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2-005

---

### 桃園 6 旬男無照騎車又拒絕酒測遭罰 11 萬元 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全額受償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林姓男子(51年次)因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於今(111)年4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林男在金融行庫有存款可供執行，惟於4月、7月間二度扣押，僅執行到數千元，終於11月間第三度執行林男存款時，足額扣押。

林男於108年間，在桃園區春日路一帶騎機車遭攔檢，惟其乃係無照駕駛，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遂遭移送機關裁罰11萬元。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並確保國家公法債權，收案後積極調查林男之財產狀況，查得其銀行帳戶有款項可供執行，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惟前二度扣押僅執行到數千元，桃園分署於再次查得林男帳戶有存款後，第三度核發執行命令，終於足額扣押，桃園分署於12月間核發收取命令，林男欠繳的11萬元罰鍰已全額受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身及財產

安全，遇有酒測攔檢，應依員警指揮停車受檢，切勿逃避或拒檢，否則將遭主管機關重罰，若再拒繳罰鍰，財產恐遭扣押、查封或拍賣，得不償失。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依法執行，實現公義。



▲扣存後林男案款已全額清償